

## 酒钢宏兴(600307)/钢铁

## 一季度盈利表现强劲

**评级：增持(维持)**

市场价格：3.27

**分析师：笃慧**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10120023**

电话：021-20315133

Email: duhui@r.qizq.com.cn

**联系人：赖福洋**

电话：021-20315128

Email: laifu@r.qizq.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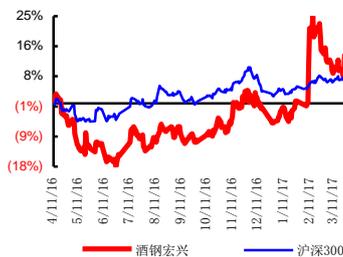
**联系人：邓轲**

电话：021-20315223

Email: dengke@r.qizq.com.cn

**基本状况**

总股本(百万股)	6,263
流通股本(百万股)	6,263
市价(元)	3.27
市值(百万元)	20,481
流通市值(百万元)	20,481

**股价与行业-市场走势对比**

**相关报告**

- 1 行业回暖盈利复苏明显
- 2 基本面复苏带来盈利改善
- 3 盈利能力回落较大

**公司盈利预测及估值**

指标	2015A	2016A	2017E	2018E	2019E
营业收入(百万元)	54,776.80	35,093.85	40,622.8	42,386.3	43,975.0
增长率 yoy%	-42.79%	-35.93%	15.76%	4.34%	3.75%
净利润	-7,363.87	82.42	694.26	838.28	910.15
增长率 yoy%	-18917.2	101.12%	742.33%	20.74%	8.57%
每股收益(元)	-1.18	0.01	0.11	0.13	0.15
每股现金流量	-0.05	0.69	0.14	0.29	0.26
净资产收益率	-81.20%	0.90%	6.54%	6.89%	7.96%
P/E	—	207.46	31.97	28.26	22.51
PEG	—	2.05	0.05	2.15	0.88
P/B	2.65	1.87	2.09	1.95	1.79

备注：

**投资要点**

- **业绩概要：**公司发布一季报业绩预盈公告，预计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亿元左右，折合EPS约0.04元，去年同期实现净利-2.66亿元，折合EPS-0.058元；
- **一季度行业盈利高位运行：**春节后随着下游需求逐渐回归，加之中频炉关停事件推波助澜，钢价出现大幅上涨，一季度行业吨钢毛利重回历史高点，建筑类钢材吨钢毛利甚至在600-800元高位运行。作为西北地区的重要钢铁生产集团，扣除物资贸易之外，公司在不锈钢、卷板以及建筑类钢材领域都有所涉及，产品收入占比分别达到41%、31%以及23%，布局全面，行业盈利强势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 **全年盈利有望维持偏强区间：**虽然近期钢价出现较大回落，但是在产量回升情况下社会库存快速下降意味着目前实际需求仍较为旺盛，其原因更多来自产业链库存调整，这一点与前期冬季钢价上涨原理正好相反。12月份以来整个经济体补充库存导致价格出现错位，淡季不淡旺季不旺是钢市今年以来的主要特征。考虑到近两月需求仍在，库存去化后钢价存在反弹的可能性。但本次央行参与的地产调控影响超出930调控变化，下半年需求增量可能面临衰减，后期这一点需要关注。由于工业企业多年来供给端调整充分，预计整体工业企业盈利仍可维持较高水平，但环比有所收敛；
- **投资建议：**公司作为甘肃省钢企生产企业龙头，产品面向新疆西北等广大内陆地区，区域内优势明显。在行业基本面向好大背景下，伴随着疆内基建投资持续发力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公司盈利有望延续偏强格局，预计其2017-2019年EPS分别为0.11元、0.13元以及0.15元，维持“增持”评级；
- **风险提示：**通胀和利率上行过快、疆内基建投资不达预期。

**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5%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中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